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78 号文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 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 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 38834999

联系人: 高爽秋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 (英国) 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 10月至 2012年 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韩温(HAN 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等职。

王卫东(Wang Weido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MBA,北京大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投资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高级交易员、主管,中国

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主任,并在华宝信托担任独立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讲师、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银行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闫黎平(YAN Liping)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19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曾任南方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保险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白洁 (BAI Jie) 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副总裁 (VP),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金盛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分析员。2007年加入中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银货 币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中银理财7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 12月至2016年7月任中银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产业债基 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银安心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2 月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中银颐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银睿享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银悦享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银富享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银丰庆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中银信享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银稳汇短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 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 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号

成立时间: 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吴玉婷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7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根

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48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8964.38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张磊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陈思思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姚建英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 350003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博

联系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号 2号楼 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 唐湘怡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2)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联系人: 韩爱彬

网址: www.fund123.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王诗玙

网址: www.ehowbuy.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联系人: 邱湘湘

网址: www.yingmi.cn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 95733

联系人: 陈孜明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 宁博宇

网址: www.lufunds.com

(7)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1801

联系人: 乐妮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徐艳

经办会计师: 许培菁、徐艳

五、基金名称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

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 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 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 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 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 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 结构配置策略。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

(4)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基于 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 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投资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增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基金经理只有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超越权限超配个别证券。

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业绩评估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基金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 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券、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 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下,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投资

策略,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投资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直接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行政人员存档。

(5) 业绩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 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 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 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短期债券指数,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1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83,121,180.50	93.14
	其中:债券	1,274,121,180.50	85.80
	资产支持证券	109,000,000.00	7.34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4.04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46,349.36	1.54
7	其他各项资产	18,967,703.13	1.28
8	合计	1,484,935,232.99	100.00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Г				
		建光 口轴	八分仏法(二)	上甘人次立为
	ナラ	债券品种	公儿们俱(兀)	白奉金贠广伊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863,185.20	7.94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11,863,185.20	7.94
4	企业债券	447,460,995.30	31.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1,507,000.00	29.94
6	中期票据	293,290,000.00	20.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4,121,180.50	90.49

1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8005	国开 1701	1,118,520	111,863,185.20	7.94
2	136455	16 银河 G1	1,000,000	99,940,000.00	7.10
3	136062	15 大连港	520,870	52,185,965.30	3.71
4	101751040	17 豫园商城 MTN001	500,000	51,300,000.00	3.64
5	112271	15 中粮 01	500,000	50,485,000.00	3.59

1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1	139446	恒融二 7A	300,000	30,000,000.00	2.13
2	139416	链融 05A1	250,000	25,000,000.00	1.78
3	139408	万科 35A1	200,000	20,000,000.00	1.42
4	139417	19 首开 1A	200,000	20,000,000.00	1.42
5	156600	威新 01 优	140,000	14,000,000.00	0.99

1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1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 无相关投资政策。

1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12.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 无相关投资评价。

1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2**.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2.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2.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974.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49,647.70
5	应收申购款	71,08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67,703.13

1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

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稳汇短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1)-(3)	2-4
例权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1)-0)	<u> </u>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11%	0.02%	0.14%	0.02%	-0.03%	0.00%
2019年1月1日至	0.82%	0.010/	0.800/	0.01%	0.020/	0.00%
2019年3月31日	0.82%	0.01%	0.80%	0.01%	0.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2019年3月31日	0.93%	0.02%	0.94%	0.01%	-0.01%	0.01%

中银稳汇短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1)-(3)	2-4
MAX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4)	2)-1)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年 12月 31						
日	0.10%	0.02%	0.14%	0.02%	-0.04%	0.00%
2019年1月1日至	0.900/	0.020/	0.900/	0.01%	0.00%	0.010/
2019年3月31日	0.80%	0.02%	0.80%	0.01%	0.0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2019年3月31日	0.90%	0.02%	0.94%	0.01%	-0.04%	0.0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运作相关或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提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在不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适用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并在该基金份额类别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起始日或调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费率水平、计提方式。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基金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税负,由基金财产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未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具体缴纳方式,届时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03%
50 万元≤M<200 万元	0.0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1%
5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0%
5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 (2)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 所对应的费率。
 -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Y<30 ⊟	0.10%
Y≥30 ⊟	0.00%

注: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 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 和其他手续费。

-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 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六)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招募说明书所涉章节进行了更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